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1999 年法律援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引言

1.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使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署長享有酌情權,可向涉及《僱傭條例》或僱傭合約的案件,而經濟能力高於標準法律援助計劃經濟限額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

背景和論據

僱員向勞資審裁處入稟申索欠薪等款項

2. 僱員如遇僱主違反《僱傭條例》(第 57 章)或僱傭合約,例如拖欠薪金、代通知金、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等情況,僱員可向勞資審裁處入稟申索。

3. 勞資審裁處是以快、廉、簡的方式,解決勞資雙方的金錢糾紛,申索人和被告人不容許聘用法律代表,申索的成本較低,一般來說,僱員經濟能力可以應付

僱主不服從審裁處命令支付所欠款項

4. 僱員若申索得直,可得到勞資審裁處裁決的權益和賠償,也可能獲得因申索而招致的訟費。

5. 然而,即使僱員申索得直,在兩種情況下,也不能如期或者甚至無法取得權益和賠償等。

6. 一種情況是僱主沒有依從審裁處命令,將指明的欠款交付僱員。僱員需要向區域法院申請派出法庭執達主任強制執行命令。

7. 然而執達主任強制執行命令不一定成功。香港工會聯合會處理的個案中,多次遇到僱主採用各種方法逃避交付欠款。常見的有僱主將自己的資產轉移到別人的名下,或者搬遷逃避,令執達主任無法執行封盤。

8. 在這個情況下，僱員需要向法庭申請將僱主或公司清盤，才能夠向「破產欠薪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由破欠基金代僱主墊付拖欠的工資或遣散費等。由於申請清盤令的工作繁複，僱員必須聘用法律代為處理。

9. 另一種情況是僱主不服審裁署的命令，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而在高等法院裁斷後，僱主仍可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10. 雖然提出上訴後，並不表示審裁處的命令或裁斷必須擱置，然而，審裁處、高等法院或上訴法庭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下命暫不執行該命令或裁斷。因此僱員在這些程序中，有可能暫時無法取回僱主拖欠的款項。

11. 如僱主提出上訴，僱員必須應訊，否則審裁處的命令將會視作無效，而且僱主更可以向僱員追討聘用法律顧問的高昂費用。

12. 僱員可選擇親自應訊，但是僱員不熟識法律程序，還是延聘律師代為應訊較為理想。

13. 在以上兩種情況，僱員一般需要延聘法律代表。當中涉及的訴訟費用，往往達到數以十萬計的款額。

14. 僱員如果擔心經濟能力不足以應付，可以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法律援助，但必需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才會獲得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處經濟狀況審查的規定

15.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5 條規訂，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不得超過經濟限額\$169,700，才有機會得到法律援助。

16. 香港直至現時為止，仍然沒有退休保障，打工仔不難存有約 17 萬元或以上的積蓄，以便退休後使用或應付不時之需。資料顯示，在 97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3 月 31 日期間，僱員因僱主上訴而提出的 197 宗法援申請中，有 31 宗因經濟狀況不合資格而被拒絕，佔接近一成六的申請。

17. 再者，僱員往往只是追討數萬元的欠薪，但可能要花幾倍的訴訟費，才能追討有關的款額。對僱員來說既不合理、也不公平。

18. 勞資之間財力懸殊，本以令僱員處於不利位置。對於不獲法援的人士來說，追討尤其困難。香港工會聯合會曾處理多個個案，都是僱主立意不肯支付拖欠的薪酬。涉及的薪酬可能只有數萬元，但僱主寧願花費數倍的金錢進行上訴。

19. 如不僱員獲法援，而僱主上訴成功，僱員更可能要支付大筆堂費，一生的積蓄付諸流水。

建議

20.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5AA 條，凡涉及《人權法案》案件，法援署署長可酌情向經濟能力高於標準法律援助計劃經濟限額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

21. 建議參考此條，賦權法援署署長，可酌情向經濟能力高於標準法律援助計劃經濟限額的僱員提供法律援助。

條例草案

22. 第 2 條，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5AA 條，賦權署長酌情權，可向涉及《僱傭條例》或僱傭合約的案件，而經濟能力高於標準法律援助計劃經濟限額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

立法日程

23.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待定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待定
委員會審議階段	另行通知
恢復二讀辯論及三讀	

法例的約束力

24. 本條例草案並不影響《法律援助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財政及人手影響

25. 本條例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26. 對經濟並沒有影響。

查詢

27. 如對本參考資料有任何查詢，請與工聯會議員聯合辦事處幹事黃燕怡小組聯絡(電話：2537 9618 傳真：2509 9092)。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